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4  
27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

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原则<sup>1</sup>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提供了全球环境基金报告原则的详细说明。本文件重点述及这些原则的依据、执行及相关影响。《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并就拟定环境基金的报告准则草案事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应提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报告原则的“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已列入ICCD/CRIC(7)/3号文件。

<sup>1</sup> 按照第8/COP.8号决定的要求，本文件根据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4	3
二、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原则 .....		8
三、结论和建议.....	15	24

##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承认, 作为其重要原则之一, “为实现《公约》目标筹资至为重要”,<sup>2</sup> “缔约方应视其能力尽力确保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方案得到充分的资金资源”。<sup>3</sup> 《公约》责请缔约方会议促进拥有资金机制并鼓励这种机制尽量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 执行《公约》获得资金。”<sup>4</sup> 同样, 《公约》责请缔约方会议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制和多边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进行的活动。”<sup>5</sup>

2. 《公约》明确提到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荒漠化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规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促进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资源, 其中包括根据《建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与全球环境融资(现译为全球环境基金——中译注)的四个核心领域有关的涉及荒漠化的活动的商定增加费用, 通过全球环境融资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3. 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决定重申了环境基金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特别重要性, 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作为一个常设项目纳入议程: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 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 包括关于荒漠化问题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四个中心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此外, 在关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审评委应“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审查与环境基金合作情况的报告”。根据这两项决定,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至今已为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每届会议编写了一份载有环境基金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有关活动情况的文件, 虽然缔约方会议未明确要求为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准备此类文件。秘书处在环境基金未提供书面素材的情况下编写了这些报告。这

---

<sup>2</sup> 《公约》正文, 第 20 条, 第 1 款。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公约》正文, 第 21 条, 第 1 款。

<sup>5</sup> 《公约》正文, 第 21 条, 第 2 款。

些报告还回应了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第五<sup>6</sup>、第七<sup>7</sup>和第八届<sup>8</sup>缔约方会议报告与环境基金相关事项的特别要求。还提出了应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类似特别要求。<sup>9</sup>

4. 关于环境基金的报告事宜，缔约方会议关于信息通报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规定并未专门提及环境基金，而对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则鼓励它们酌情提供信息。然而，在关于与环境基金合作的第 14/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理事会酌情就土地退化相关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在这些规定和决定中，都未明确规定这类报告的具体格式。

5. 环境基金在以下两个场合回应了这些要求：在 2000 年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转交了环境基金理事会 GEF/C.15/Inf.9 号文件，论及了在各区域开展的与土地退化相关活动；<sup>10</sup> 在 2004 年的第三个报告周期(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内报告了在非洲的活动。<sup>11</sup> 这两份报告篇幅、格式和范围各不相同，因此难以就两份报告所涉期间的发展动态得出任何实质结论。

6. 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第六届缔约方会议<sup>12</sup> 接受环境基金成为《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之间的演进关系得以制度化。在两年后的 2005 年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环境基金和缔约方会议之间的谅解备忘录<sup>13</sup> 作为这两个机构在各领域中关系的基础，包括报告事宜。双方商定，环境基金应编写一份报告，述及环境基金为荒漠化相关活动商定增加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届会提交。该报告应包括：

- (a) 环境基金理事会就环境基金为荒漠化相关活动的商定增加费用实施的筹资战略、方案和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

---

<sup>6</sup> 第 9/COP.4 号决定。

<sup>7</sup> 第 6/COP.6 号决定。

<sup>8</sup> 第 6/COP.7 号决定。

<sup>9</sup> 第 6/COP.8 号决定。

<sup>10</sup> 概要见 ICCD/COP(4)/3/Add.5 号文件。

<sup>11</sup> 概要见 ICCD/CRIC(3)/4 号文件。

<sup>12</sup> 第 6/COP.6 号决定。

<sup>13</sup> 第 6/COP.7 号决定附件。

- (b) 在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核准的荒漠化相关项目综述，并应说明环境基金和其他资源为这些项目的拨款情况；
- (c) 理事会核准的荒漠化相关项目清单，并说明环境基金为这些项目累计拨出的资金总额；
- (d) 环境基金在其他重点领域内开展综合活动治理土地退化问题的经验以及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信息；
- (e) 环境基金资金补充协定以及土地退化规划资金情况；
- (f) 环境基金对荒漠化相关项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情况。

7. 双方还商定，环境基金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办公室关于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领域的活动情况报告。《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则承诺在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后编写一份情况报告，述及缔约方通过的与环境基金有关的决定，通过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给环境基金理事会。这份报告应载有缔约方会议就环境基金为荒漠化相关活动的商定增加费用开展的筹资活动的讨论情况。

8. 此外，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并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有关情况；<sup>14</sup> 还请环境基金考虑简化供资程序，使发展中国家便于获得环境基金的供资，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有关进展。<sup>15</sup>

9. 环境基金根据报告义务规定编写的第一份报告提交给了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第六届会议。<sup>16</sup> 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估办公室关于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领域开展的活动报告未正式提交。报告提及环境基金的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原订于2008年开展。报告还提请缔约方注意环境基金的其他文件和环境基金网站。报告简要回应了第1/COP.7号决定中的要求。

10. 尽管迄今仅有一份根据谅解备忘录规定提交的报告，但明显可以看出，其格式有待改进，以便对发达国家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报告进行比较分析。第8/COP.7号决定设立的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特设工作组在审议中认识到，有必要对环境基金提供

---

<sup>14</sup> 第1/COP.7号决定。

<sup>15</sup> 第3/COP.8号决定。

<sup>16</sup> 列入ICCD/CRIC(6)/5/Add.1号文件。

的支助进行更深入的评估。<sup>17</sup>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在协同执行和报告方面的困难，尤其是涉及实现里约各公约共同目标的问题以及在提交《荒漠化公约》报告时反映的问题。特设工作组还强调，环境基金的报告应包含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根据自身经验所做的差距分析以及部门和区域问题的信息和分析等资料。<sup>18</sup> 特设工作组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以较一致的方式报告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以简化向审评委提供的信息。同样，特设工作组请利用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领域资金的该基金执行机构在报告它们向《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支助时，使审评委便于收集和讨论这种信息。特设工作组还请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吸收《荒漠化公约》联络中心参与其监测活动和报告工作。这样，用于《荒漠化公约》相关事项的资源可适当全面地载入国家报告。

11. 缔约方会议第 6/COP.8 号决定承认，若要有效执行“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十年战略)”，<sup>19</sup> 需要在各级筹集足够、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重申了环境基金在使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缔约方便获得资金方面可发挥特别作用。

12. 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请环境基金在为下一个补充资金周期(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进行规划和编制方案时考虑到《十年战略》，并相应调整其业务活动。《十年战略》本身在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中明确提到了环境基金：调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性，以增强其影响力和实效性；还提及相关结果 5.3：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从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机制和基金筹集资金，具体做法是在这些机构的理事会中积极介绍《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

13. 鉴于环境基金在实现这一具体目标和《十年战略》总体目标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拟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根据缔约方提交资料制定的实现《十年战略》业务目标所涉指标，需与环境基金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信息密切相关。这些指标应反映在环境基金未来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的报告中，而

---

<sup>17</sup> ICCD/CRIC(6)/6 号文件。

<sup>18</sup> ICCD/CRIC(5)/9 号文件。

<sup>19</sup> 第 3/COP.8 和 6/COP.8 号决定。

不改变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报告范围，同时充分考虑到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目标的影响力指标，以及环境基金本身通过的战略方案结果指标。<sup>20</sup>

14. 本文件沿用了关于发达国家受影响缔约方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报告原则的文件结构，以及关于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结构(分别参见 ICCD/CRIC(7)/3/Add.1 至 Add.3 和 Add.5 至 Add.7)。应将本文件视为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供进一步意见的基础，以便使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8/COP.8 号决定的要求，就环境基金的报告准则作出最后决定。

---

<sup>20</sup> GEF/C.31/10 号文件“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重点领域和战略方案编制(2007-2010 年)”。在执行环境基金中型项目“确保可持续土地管理发挥效力——研拟一个全球指标体系”(履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执行机构：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卫生研究院(水环卫网))期间将进一步研拟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目标的影响力指标；该中型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

## 二、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原则

报告的内容	
与《公约》范围、《十年战略》及其目标相一致	
执 行	影 响
<p>(a) 环境基金的报告应基于一种新的报告格式，以便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评估环境基金对实现《公约》范围、《十年战略》及其目标的贡献，并具体提及《十年战略》设定的业务目标；</li> <li>(ii) 描述环境基金在多大程度上对《公约》及公约下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支助，特别是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中的行动方案的支助；</li> <li>(iii) 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应对环境基金和缔约方会议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li> </ul> <p>(b) 将特别强调环境基金应提供以下信息：它回应缔约方筹集环境基金资金的情况；按照《十年战略》业务目标 5 下预期结果 5.3 的要求，在环境基金理事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内积极介绍《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的情况。</p>	<p>(c) 在报告内容中反映《公约》的范围、《十年战略》及其目标以及与《谅解备忘录》的一致性，这意味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为环境基金拟定一种报告格式和报告准则；</li> <li>(ii) 界定业务目标的指标，应与‘土地退化的影响’重点领域指标以及环境基金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方案结果指标相一致。</li> </ul> <p>(d)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样，也可使环境基金参与审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一级所需要的工作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第 3/COP.8 号决定)。</p>



---

## 依 据

---

- (a) 环境基金是《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和自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起，每一届缔约方会议就与环境基金合作的事宜均作出了专门决定。在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的关于为《公约》执行工作筹集资金的所有报告中都提到了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
  - (b) 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加强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承认，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目标与《荒漠化公约》目标相互一致是互利合作的基础。目标的一致性拟订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的一个基本原则(第 6/COP.7 号决定)。
  - (c) 《十年战略》也特别提到了环境基金。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在规划下一个充资期和编制方案时考虑到《十年战略》，以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调整其业务活动以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第 3/COP.8 号决定)。
  - (d) 很明显，没有环境基金的支助便无法实现《十年战略》所列四项战略目标和五项业务目标。缔约方会议承认，有效执行《十年战略》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筹集足够、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考虑简化供资程序，使发展中国家便于获得环境基金的供资(第 3/COP.8 和第 6/COP.8 号决定)。
  - (e) 环境基金在多大程度上对实现《公约》范围、《十年战略》及其目标作出了贡献以及环境基金回应缔约方会议审议意见的方式，这些信息对于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效率和实效性属于宝贵的信息。
-

基于指标分析和评估	
执 行	影 响
<p>(a) 需尽快完成界定一套适用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指标(一套核心指标)的过程,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时备有一套定义明确的核心指标。</p> <p>(b) 提出了两套指标:‘影响力指标’用以衡量《十年战略》四项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业绩指标’用以衡量《十年战略》五项业务目标的进展情况。</p> <p>(c)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秘书处请缔约方就实现《十年战略》的业务目标相关指标事宜提出建议。将对这些建议加以综合统一,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在收到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意见之后,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还将请科技委和全球机制就这些业绩指标提供咨询意见。</p> <p>(d) 缔约方会议第 1/COP.7 号决定,请科技委与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科技咨询专家组及履行和执行机构协商,以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基准方法概要编拟过程中的一致性、支持《荒漠化公约》相关基准的标准化和加强应下放到国家缔约方的相关信息系统和程序,并协助它们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p>	<p>(a) 应为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机制和基金确定一套核心业绩指标,以衡量它们对业务目标 5.3 的回应程度。这些指标应与为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缔约方拟订的指标和环境基金已定的指标相一致。</p> <p>(b) 为了一致性和可比性起见,环境基金应使用同一种基于指标的方法规定报告的结构。</p> <p>(c) 环境基金也应能使用自定指标和数据恰当反映其独特性。这符合特设工作组表达的以下关注:协调统一各组织的报告方式不应因此忽视各组织的任务授权以及它们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所起作用的独特性。</p> <p>(d) 应适当注意这两套指标的可比性。</p> <p>(e) 还应注意的是,2008 年将拟订新的战略(为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2011-2014 年)因此也将拟订新指标,2009 年向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拟定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目标的影响力指标是环境基金中型项目“确保可持续土地管理发挥效力——研拟一个全球指标体系”内容的一部分,该项目的结果应纳入考虑。</p>

---

## 依 据

---

- (a) 《十年战略》特别强调在评估《公约》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报告进展情况时宜采用基于指标的方法。虽然《十年战略》采用了有待科技委和全球机制/秘书处改进的广义指标以衡量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但《十年战略》未规定实现业务目标的指标。这些指标有待缔约方确定。
  - (b) 这种基于指标的方法的依据是，改善对《公约》范围内执行的措施和方案的定量影响力评估，迄今这种定量评估十分有限或尚缺。
  - (c) 基于指标的方法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选定指标作系统分析，以便对趋势得出结论并提出行动建议。指标是用于支持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多边进程领域中的执行情况和趋势的通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都使用指标进行监测。
  - (d) 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有必要确定指标以方便报告可衡量的效果。
  - (e) 在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有两个主要的长期战略目标：
    - (i) 营造一种扶持型环境，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区域、国家和地方三级的主流发展政策和实践。
    - (ii) 扩大可持续土地管理投资，为全球环境和地方生活创造共同利益。
  - (f) 这两个战略目标的每一项都有与之配套的相关预期影响力和影响力指标。
-

关注所提供支助的影响	
执 行	影 响
<p>(a) 环境基金新的报告格式其中一节将专门用于对环境基金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影响作出定性、并尽可能作出定量评估。评估将包括对汲取的教训、动因及动因背后的需要作出分析。</p> <p>(b) 按照第 6/COP.7 和 7/COP.8 号决定的要求，可专门用一章节介绍能力建设领域的支助情况以及对报告进程提供的资助情况。</p>	<p>(a) 《十年战略》和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中)，都使用成果管理方法作为监测和评估各项活动及其影响的基础。如果它们使用的方法能相互受益将产生互利结果。</p> <p>(b) 投资效果信息将(i) 改善对环境基金在《公约》框架内提供支助实效的了解，(ii) 鼓励采用业绩型机制支助《公约》下的各项活动。</p> <p>(c) 可通过审阅项目和方案的中期审评和/或最后评估判断资助的影响力，环境基金通常可获得这些信息。</p> <p>(d) 这可促成最佳做法的确定，这是第 3/COP.8 号决定要求且由特设工作组建议的任务。</p> <p>(e) 独立审评可突出重要结论并提出建议。因此，可鼓励环境基金在报告中强调上述结果并对其所支助的各项活动的效率和影响力进行评估。</p>

---

## 依 据

---

- (a) 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将使用成果管理方法(为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的核心内容), 在三个层级进行综合监测和报告: 机构(组织)、方案(重点领域)和项目层级。这一框架以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重点领域战略及其关联指标的战略方案编制工作为基础, 并与理事会核准的新项目周期密切挂钩。成果管理框架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和报告工具。拟订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下的战略方案, 并明确规定预期结果和指标, 这是一个重要的规划工具, 可使环境基金将重点放在有助于总体影响力的明确结果方面。成果管理的第二项内容是与执行情况相联系的报告。在改善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在项目、方案和组合活动三级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过程中, 中型项目“确保可持续土地管理发挥效力——研拟一个全球指标体系”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因为它将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建立一个重点领域内的宽泛指标体系(ICCD/CRIC(6)/5/Add.1)。
  - (b) 这一方法有助于消除造成难以追踪环境基金资金流动情况的制约因素, 以查明这些资金是否因应了《荒漠化公约》方案编制进程的要求; 而且有助于消除难以评估供资活动对于《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是否相符的问题。认为以上不确定性妨碍为改善环境基金与《荒漠化公约》进程之间协调一致性所做的努力(ICCD/CRIC(3)/6)。
  - (c) 应特别强调以下信息: 环境基金供资对执行各级行动方案的影响, 特别是通过环境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国家伙伴关系方案进行的供资, 因为涉及土地退化问题、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项下提交的所有提案都须满足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中设定的优先事项。
  - (d) 因而, 环境基金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的影响力信息可使改进项目拟订和执行的需更清晰, 从而有助于《公约》进程和环境基金所采用的吸取教训做法。
-

财务信息的一致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执 行	影 响
<p>(a) 环境基金的财务报告将基于各报告实体通用的一种新报告格式(财务附件)。</p> <p>(b) 《公约》要求的财务信息应提及为执行行动方案所筹集和使用(已承诺和支出)的资金，应包括国内和国外资金。</p> <p>(c) 为改善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信息协调和流通，特设工作组建议打造国家环境信息系统。此一系统为里约三公约共用。</p>	<p>(a) 财务附件有助于增加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因为财务附件要求对三公约的建议项目按照里约指标进行分类。</p> <p>(b) 须为拟订财务附件编定准则。</p> <p>(c) 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国家信息系统可使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采用系统化的方法，依此，不同的利害相关方之间就可进行系统的财务数据交流。</p>
依 据	
<p>(a) 在前三个报告周期中发现，在提供财务信息方面存在若干较大的缺点；例如，捐助方和受援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缺少资金流动和投资细节、重复计算共同资助项目资源以及在向《荒漠化公约》提交的信息和向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提交的信息之间不一致。</p> <p>(b) 财务报告不一致的原因包括各行为方之间缺乏沟通以及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措施缺乏共同的理解。</p> <p>(c) 为克服这些不利因素，特设工作组采纳了全球机制提出的使用标准化财务附件的建议。</p> <p>(d) 为每个项目划定里约指标和《十年战略》的具体业务目标可将资源更有的放矢地用于《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p> <p>(e) 财务附件不应成为一种孤立的解决办法，而应以一系列配套措施加以补充。这些措施之一建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伙伴(包括环境基金)进行初步协商，以尽量减小不一致情况并避免过分报告或报告不足的问题。</p> <p>(f) 在环境基金按照《谅解备忘录》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提出了一份环境基金第三次充资中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已核准的项目清单，其中包括执行机构、项目种类、区域、国家、项目名称、环境基金供资总额、共同供资情况、理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核准日、环境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以及项目目标简要描述等信息。调整拟议财务附件的现有附件格式可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加以比较，也可与作为环境基金履行或执行机构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提交的信息作出比较。</p>	

<b>报告格式</b>	
遵循明确、有逻辑条理和方便用户使用的报告准则，采用一种简洁、全面、合理的共用报告格式	
执 行	影 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需制订和议定新的报告准则。这些准则有助于环境基金编写报告。将为报告各节规定最长篇幅限制。规定篇幅限制可使报告将重点放在《荒漠化公约》相关主题上。</li> <li>(b) 准则将包括方案和项目一览表和财务附件。</li> <li>(c) 将使用方案和项目一览表介绍环境基金已支助或正在支助的《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和方案。</li> <li>(d) 方案和项目一览表应简明扼要并与财务附件的结构一致。</li> <li>(e) 列入方案和项目一览表的信息将按照《荒漠化公约》专用的相关活动编码和里约各公约专用的里约指标作出分类。</li> <li>(f) 为补充定性分析，按照环境基金使用的强度定级方法(见环境基金理事会文件“土地退化作为环境基金第三次充资下的一个跨部门问题的地位(GEF/C.24/Inf.6)”)确定“土地退化成分的强度”可作为分析工作的补充量化内容。这一方法有助于确定一个项目是否是涉及土地退化的跨部门问题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应遵守与通过报告准则相关的期限，核准程序也应按预定时间最终确定下来，以便新的报告周期可按照新的报告原则和格式进行。</li> <li>(b) 全球机制应参照《十年战略》审查现行相关活动编码。</li> <li>(c) 应围绕《谅解备忘录》确定的主题拟定新的报告原则的结构。</li> </ul>
依 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特设工作组首次强调了需制订环境基金报告准则，第 8/COP.7 和 8/COP.8 号决定确认了这一必要性。</li> <li>(b) 审议过程的复杂问题将由简单的报告格式加以化解，使环境基金能够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议和评估工作作出有效贡献。然而，不应为了简洁而损害全面性。</li> <li>(c) 有必要制订补充、条理分明的报告准则以便能从所有利害相关方收集跨时间和跨区域的可比信息。</li> <li>(d) 新的报告格式的结构应当合理，以合乎逻辑方式呈现信息，最大限度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在报告中出现重复和缺漏情况。应特别强调需要制订便于使用的准则。</li> </ul>	

需要兼顾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会议特定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特征的灵活性	
执 行	影 响
<p>(a) 新的报告格式将通过专门章节阐述所要求的灵活性。</p> <p>(b) 秘书处将对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缔约方会议决定进行筛查，以确定哪些新的报告要求出自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而后向报告实体通报。对报告准则所作的必要修订将提供缔约方会议供通过。</p>	<p>(a) 将考虑到环境基金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相比所具有的特殊性，同时不忽视提供可比和补充信息的必要性。</p> <p>(b) 在报告中将为环境基金的履行/执行机构留出专门章节，供其按照它们的具体职责和涉及到它们的缔约方会议决定作出报告。</p>
依 据	
<p>(a) 缔约方会议以往就各种不同议题向环境基金提出了向其提出报告的一些要求。</p> <p>(b) 未来报告应遵照《谅解备忘录》，然而，报告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酌情兼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视为重要的事项提出报告；</li> <li>(ii) 可能会替代现有意见并可能会使执行工作发生变化的缔约方会议审议意见；</li> <li>(iii) 缔约方会议向环境基金提出的就具体事项提出报告的特定请求。</li> </ul> <p>(c) 缔约方会议强调，环境基金在遵照《谅解备忘录》为各项活动筹资时需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缔约方会议还请环境基金在拟订战略、方案和项目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下的荒漠化相关活动或为其他重点领域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活动的商定增加费用筹资时，通过其秘书处以及履行和执行机构，考虑《荒漠化公约》的规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所作的有关决定(第 6/COP.7 号决定)。在报告进程中应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这种互利互益的信息循环交流。</p>	



促成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的收集	
执 行	影 响
<p>(a) 新的报告格式应有利于提取与《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最佳做法、成功实例和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也可侧重于所汲取的重要教训。</p> <p>(b) 环境基金将重点放在所汲取的教训上，可为这一知识分享过程增添重要的附加值。</p>	<p>(a) 为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专设一节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第 1/COP.6 号决定和第 3/COP.8 号决定为其分别确定的任务授权。</p> <p>(b) 有必要确定用来对这些最佳做法进行组织和分类的主题和领域。</p> <p>(c) 《荒漠化公约》网站收集最佳做法供所有利害相关方分享，它需按照最佳做法分类使用的商定的新类别作出调整。需由缔约方会议就此作出决定。</p>
依 据	
<p>(a) 《十年战略》呼吁建立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为政策制定者和最终用户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支持。视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为这种知识的有机组成部分。</p> <p>(b)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建议，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方面的信息应列入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的报告。特设工作组还呼吁制订一种方法，以便从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报告中提取这种信息。</p> <p>(c) 环境基金就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以及就案例研究和汲取的教训提出报告并突出介绍《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和方案的中期和最后审议期间所获得的最佳做法和成功实例，可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p>	

对方案和项目作出标准化和分类描述	
执 行	影 响
<p>(a) 环境基金的报告依循一个新制定的报告格式，其中包括一个方案和项目一览表。</p> <p>(b) 方案和项目一览表中所列信息将按照《荒漠化公约》专用相关活动编码和里约指标进行分类，可按照环境基金的强度定级方法学作补充分类。</p>	<p>(a) 以下为必完成事项：</p> <p>(b) 制订方案和项目一览表格式；</p> <p>(c) 编制方案和项目一览表使用指南，其中包括活动编码描述以及编码分配规则。</p> <p>(d) 全球机制也需按照《十年战略》审议和更新相关活动编码。</p>
依 据	
<p>(a) 描述协助《公约》执行工作的项目和方案是环境基金编制的报告的一个共同特点。然而，过去罕有这种描述。</p> <p>(b) 为编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相同的全面信息，方案和项目一览表可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描述提供指导。可达到双重目的：确保所有组织提供同类信息并使信息的表述标准化。需在环境基金的报告任务和它通常使用的报告格式与《公约》和《谅解备忘录》的要求之间保持平衡。</p> <p>(c) 使格式尽可能简单可实现这种平衡，这样，就容易从现有格式中提取信息。</p> <p>(d) 将使用分类协助财务附件所含财务信息的处理。这种分类旨在克服相关活动的确定和分类工作缺乏指导的状况，而全球机制将这一缺失重点列为财务报告质量低劣的原因之一。</p>	

报告进程	
各报告实体的报告时间	
执 行	影 响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的未来形式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b) 排定每个报告周期内提交报告的顺序可为执行上述事项提供方便。</p>	<p>(a) 在审议审评委的未来形式和将来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时，缔约方须审议提交报告的时间变化所产生的影响问题。</p> <p>(b) 需修订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以确保一致性。</p>
依 据	
<p>(a) 在达成《谅解备忘录》之前，环境基金依照报告周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一起提交报告。1999 年以来已完成了三个报告周期。第一个与第三个报告进程将非洲国家缔约方的执行情况报告与其他地区情况报告作了对调。第二个报告进程为 2002 年，就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执行情况提交了报告。对调报告所依据的是第 11/COP.1 号决定。</p> <p>(b) 鉴于报告的审议工作将以指标为指导，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进程将产生以下积极进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所有报告实体具有相同的报告条件；</li> <li>(ii) 可酌情提供同类援助；</li> <li>(iii) 有能力对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三级的进展和趋势编拟全面的分析；</li> <li>(iv) 有能力对汇编资料进行有意义的(统计意义上的)比较和综合。</li> </ul> <p>(c) 上述积极情况可使审评委得出全面结论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扎实知识基础的建议。</p> <p>(d) 《荒漠化公约》向其他国际进程(例如里约其他公约)定期提供信息，还可提高《公约》作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进程方面可靠数据来源的声誉。这符合《十年战略》业务目标 3，它要求《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全球权威机构。</p>	

- (e) 从环境基金(《谅解备忘录》赋予它向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缔约方提供资助之责)的角度看,所有受影响缔约方提交报告与轮流报告制相比,意味着更好地使用时间和提高成本效益。
- (f) 《谅解备忘录》要求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然而,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召开的审评委会议讨论环境基金的报告,并不在提交报告的基础上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这意味着,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审评委讨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报告,但不讨论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和秘书处的报告。这对审评委需审理的资料的全全面性和可比性产生消极影响,而且妨碍了审评委充分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

#### 报告周期的适当间隔

执 行	影 响
<p>(a) 所有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的未来形式,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a) 如果环境基金与缔约方同时提交报告的建议获接受,缔约方会议应作出澄清,说明应如何组织环境基金的报告以便与《谅解备忘录》的要求相一致。</p> <p>(b) 涉及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信息审议工作的各种可能情境的影响载于 ICCD/CRIC(7)/4 号文件。</p>

#### 依 据

- (a) 两个前后报告周期之间的间隔长短主要由应报告的进程性质决定。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趋势只能在中长期内判定。
- (b) 特设工作组认为,目前报告周期之间的四年间隔是恰当的。
- (c) 要求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每次届会提出报告,即每两年一次。

高效处理整个报告进程中的信息	
执 行	影 响
<p>(a) 分类——按数值或叙述材料分类——是一种高效率的方式，可使信息便于检索和进行评估分析。新的报告格式的通过可望带来可比性更强和更全面的信息。因此，分类就成为可行。分类可促成对信息作更加系统的分析。一旦分类，就可以自动从报告中摘取或检索信息。</p> <p>(b) 关于方案和项目分类，应考虑对所有报告实体都使用里约指标。里约指标的分配问题将在财务附件中处理。方案和项目也将按照《十年战略》中的新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加以分类。</p> <p>(c) 建议在方案和项目一览表中 使用相关活动编码，以便对环境基金所支助方案和项目的目标和主要活动进行分类。也可使用环境基金强度评级方法。</p> <p>(d) 全球机制对相关活动编码进行更新。为更好地反映《十年战略》的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对相关活动编码进行的审议和改正工作将于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前完成，应及时完成以列入订正报告准则并在其中作出介绍。</p>	<p>(a)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后者负责分析财务相关信息)将分享对报告所含信息的分析结果。</p> <p>(b) 为支持对报告所含分类信息的分析工作，需要这两个组织共享信息系统。</p> <p>(c) 建立信息系统，除其他外还意味着：</p> <p>(d) 界定须检索和存储的数据类型；</p> <p>(e) 确定由不同来源流向信息系统的数 据；</p> <p>(f) 界定数据收集程序；</p> <p>(g) 确定信息系统使用的人员及其职责；</p> <p>(h) 界定记录、存储和管理数据的各项 活动；</p> <p>(i) 也需开展能力建设。</p> <p>(j) 对报告所提供信息进行分类的工作可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分类工作需向报告的内容分配编码或关键字，创建一个可使用简单的搜索功能方便地检索信息的数据库。</p> <p>(k) 秘书处需要必备的技术和资金以执行这一分类工作。应就如何确定和筹集这些资源的事宜作出决定。</p>

---

依 据

---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是报告的基础。特设工作组特别建议，应建立兼容的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程序，以便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信息和监测资金流向。
  - (b) 全球机制提出了一种方法学建议，以便在发展和环境广泛项目组合中查明和权衡与《荒漠化公约》主题相关的活动。
  - (c) 环境基金描述的方案和项目将按照相关活动编码和里约指标进行分类。按照相关活动编码进行的分类与项目的主要目标相关联；也可能与项目的主要活动相关联。也可使用环境基金强度定级方法。
  - (d) 财务报告：按照《十年战略》的新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进行简化分类，或可使用里约指标进行分类；这是所有报告财务事项实体的责任。
  - (e) 缔约方会议在多个场合就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之间的关系以及两组织的职责问题进行了审议(第 24/COP.1、 25/COP.1、 18/COP.2、 17/COP.3、 5/COP.6、 7/COP.7、 6/COP.7、 3/COP.8 号决定)。应确保全球机制和环境基金提供数据的可比性。
-

促进发展与里约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执 行	影 响
<p>(a) 在《公约》的报告进程中，将通过使用里约指标对财务附件中报告的项目进行分类的方法打造协同作用。</p> <p>(b) 建立国家环境信息系统意味着国家缔约方需采取若干行动。其目标是提高报告义务之中的协同作用。</p>	<p>(a) 拟议报告财务附件要求对里约三公约下的项目进行分类。全球机制可就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水平取得某些初步信息，最终将这些信息编入数据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共享。</p> <p>(b) 需要为建立或调整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联的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开展财力和技术资源的能力建设。</p>
依 据	
<p>(a) 拟订一个里约三公约统一报告总体框架十分可取，但不太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这是由于国家和国际在体制方面存在的复杂性所致。</p> <p>(b) 尽管如此，可通过改善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信息协调和流通、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的办法促进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方案(《气候公约》)和行动方案(《荒漠化公约》)的主流化。</p> <p>(c) 具体而言，建立三公约共同的国家信息系统之举可改善里约各公约下报告义务的效率，第 8/COP.8 号决定曾就此议题请秘书处与联合联络小组协商后提出咨询意见，该议题的目的是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p> <p>(d) 缔约方会议在多个场合审议了协同作用与环境基金筹资之间的联系问题(第 3/COP.6、12/COP.6 号决定)。环境基金认识到了这些需要，并决定在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的优先领域处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确定的陆地生态系统退化的三个主要直接动因：土地利用变化、自然资源消耗和气候变化。所有项目建议都将纳入气候变化的影响作为可持续土地管理措施的有机组成部分。</p>	

### 三、结论和建议

15. 本文件系 ICCD/CRIC(7)/3 号文件的增编，其中包括与一般报告原则和环境基金报告原则相关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和考虑。在编制报告准则草案时将考虑收到的反馈，草案将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 -- -- --